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簡歷載列如下：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41歲，乃一家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董事。彼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五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併購。彼乃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被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將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考慮其工作經驗及學歷以及將承擔之責任，於訂約雙方同意下決定，而本公司認為金額合理。趙先生亦享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參加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彼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